



西南證券 (600369 SH)
控股公司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2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鏞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關文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軍教授(主席)

梁一青女士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堅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授權代表

蒲銳先生

羅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羅毅先生

馮淑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至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swsc.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52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亦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9）（「西南證券」）之附屬公司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西南證券之董事。彼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南證券之副總裁。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蒲銳先生，43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蒲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寧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金融及證券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張純勇先生，51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5年4月獲得中國四川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第三軍醫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於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擔任上市公司處及證券處處長。彼自2007年7月起於西南證券擔任副總裁。彼亦分別自2013年4月、2013年3月及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5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期貨有限公司及重慶西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融資、基金管理及證券市場監管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徐鳴鏞先生，47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10月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修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徐先生自2001年11月起於西南證券相繼擔任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自2013年3月起獲委任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證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梁一青女士，53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商學院頒發之財務會計畢業文憑。彼於2002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研究生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學。梁女士自1999年12月起相繼於西南證券擔任工會主席助理、黨群人事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黨委副書記。彼亦分別自2010年3月及2013年7月起成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63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吳教授自2009年3月16日至今一直出任西南證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34））之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吳教授於1981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主修金融學，並於1995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完成貨幣及銀行學博士學位。吳教授於經濟及金融學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擁有很強的組織才能。彼在雲南財貿學院、中國金融學院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從事金融學教學及科研工作累積36年的工作經驗。彼擅長於金融學理論之研究技能、其革新及應用。

蒙高原先生，45歲，於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關文偉先生，48歲，自2016年9月19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關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以及在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分別於2004及2009年取得亞太經濟研究文學碩士及法學博士。關先生在1991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初級法官，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聘任講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客席助理教授。彼自2009年7月起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職助理教授。彼於2000年獲得中國律師從業資格，並自2015年起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羅毅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裁、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中國業務部、資本市場部及固定收益部分管。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加爾頓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且自2014年起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西南證券之機構客戶部之董事。

張弋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彼現為本集團行政部、信息技術部、法律合規部暨內部審核部及風險控制部分管。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張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西南證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曾擔任西南證券深圳蛇口後海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林芃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經紀業務事業部、市場研究及產品發展部兼資產管理事業部分管。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4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在金融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擁有中國、香港和北美等多國企業和行業之經歷，曾經在各國際性企業和上市公司中擔任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併購、債券發行、直接投資以及財經服務供應商等各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譚嘉寶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譚女士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財務部、結算部、公司秘書部、人力資源部、企業傳訊及客戶關係部分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羅毅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馮淑嫻小姐，43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10月加盟本公司，馮小姐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9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西證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世界風雲變幻莫測，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下「黑天鵝」此起彼伏。在此大背景下，中國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總體來說實現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上升6.7%，仍保持在中國政府6.5%-7%的增速目標區間。相比以往，中國現行經濟逐步呈現出「新常態」，增長方式進一步由「粗放型」轉為「集約型」，深化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求穩求質。年內，中國股市跟隨國內外政治經濟浪潮起伏波動，人民幣亦受週邊環境影響持續走弱，在岸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一路逼近「破7」心理關口，投資者轉攻為守，大量資金湧入避險資產，間接刺激內地資金流入香港市場。

2016年港股市場總體表現「上弱下強」。上半年內地熔斷機制拖累港股一路狂跌至全年最低位，隨後港股逐漸回暖，期間美聯儲推遲加息、「深港通」正式獲批等事件帶動市場氣氛一路走高，然而年底特朗普爆冷勝出美國總統選舉以及美聯儲宣佈加息使港股再度回落。經歷了一年的浮沉，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22,000.56點，全年微升0.39%。港股市場總體交易活躍度受經濟環境影響有所回落，但國際企業來港上市的數量以及創業板新股數量創過去十年之最，表明香港依然是企業踏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平台。

主席報告

總體來看，由於周邊經濟形勢不明朗及股市交投量下跌，本集團業績未如預期，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166,923,000港元（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淨利潤13,62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調整集團架構和業務發展方向，致力於改革制度，完善流程和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期內本集團發揮內外優勢，實現了多項業務亮點。其一是企業融資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作為獨家保薦人成功保薦兩家本地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另有多個儲備專案正在持續進行中；其二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16年6月設立首檔基金產品，並於同年10月開始運作，期望以累計的營運成果，吸引更多投資者，壯大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其三是坐盤買賣業務，2016年下半年重組業務團隊，改變投資策略，獲得正面成效，本集團預期業務業績持續向好。

放眼未來，經濟全球化使世界各國成為一個命運共同體，牽一髮而動全身。全球形勢的陰晴不定將給中國經濟帶來更多變數。誠然，中國經濟面臨著一定的下行壓力和不少困難，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主線，加快「去槓桿」和國企改革進程；同時，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2017年貨幣政策定調「穩健中性」，進一步強調「防控金融風險」。港股市場預計在來年仍會面臨市況波動，挑戰中蘊含機遇。美國加息或令債市氣氛轉淡，資金流向股市；北水持續南下亦將成為港股的潛在利好因素。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仍持樂觀態度，相信隨著深港通的實行，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市場將深度融合，新的發展機遇接踵而來。展望來年，本集團作為母公司西南證券唯一的海外視窗，一方面將大力開展各項業務，藉助母公司強大的客戶背景和自身優越的經濟地理環境，充分整合內外資源，挖掘更多潛在客戶和商機；另一方面也將規範各項內部制度，尤其要注重風險管控工作，將其制度化、規範化，做到攻守兼備。企業融資方面，本集團將與母公司加強聯動，憑藉其在內地市場強大的影響力和業務併購實力，打造自身完整投行產業鏈，助力西南地區企業「走出去」與「引進來」，參與香港乃至海外市場的上市或融資活動；資管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完善和提升投研團隊業務能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鋪就更寬廣道路；坐盤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團隊，延續以方向性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以符合風險控制體制的投資原則，冀於2017年帶來盈利貢獻。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正招募金融頂尖人才，同時亦正加大於網路技術和交易系統的投入，為投資者創造先進便捷的網上交易平臺。

於可預見的未來，西證國際將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綜合化、專業化、一站式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矢志成為區內的首選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社會各界對西證國際的關注與厚愛！

主席
吳堅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的世界政治形勢可謂變幻莫測，英國退歐公投和美國大選的結果均出乎主流觀點的意料，導致金融市場「黑天鵝」頻頻發生，市況跌宕起伏：美國股市突破歷史新高，強勢美元創14年新高，英鎊跌至31年最低，各國債市崩盤愈演愈烈。中國經濟在企穩的同時，供給側改革取得階段性成果，然而中國股市投資情緒卻持續低迷。雖然上半年政府推出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但年初的熔斷機制引發的市場急跌仍然無法使投資者走出恐慌。2016年下半年，經濟數據逐漸向好，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一度緩慢上升至3,300點水平；但隨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年底政府加強風險管控，指數從高位回落。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16年收於3,103.6點，全年下跌12.3%；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指數於2016年收於10,177點，全年下跌19.6%。

外圍事件給香港股市帶來不少衝擊。港股在經歷年初A股熔斷機制帶來的開局失利後，自2016年2月開始展開維持7個月的升浪，恆生指數一度躍升超過24,000點，波幅達5,700點。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後，美元一路保持強勢，令港股承受下行壓力，2016年年底美聯儲宣布加息，是為一年來首次加息，港股間接跟隨回落。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開通，然而市場反應並未如預期理想。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恆生指數收報22,000.56點，微升0.39%，跑輸全球大部分主要市場股指。2016年的港股交易活躍度持續低迷，日均成交量僅669.2億港元（2015年：1,056.3億港元）。

香港上市的新股情況也較上年遜色。據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市場統計數據顯示，2016年新上市公司為126家（包括6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較2015年減少12家；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為1,953.0億港元，較2015年下跌25.8%。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香港交易所仍以251.4億美元的集資額雄冠全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是本集團獲母公司西南證券正式收購並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面對複雜的市場情況，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推進收購後的業務梳理、架構調整和團隊融合工作，另一方面進一步深挖西南證券的客戶資源，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推動各項業務步入正軌。過去一年，本集團作為獨家保薦人成功完成兩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薦工作，並另有一批儲備項目陸續啟動，為企業融資業務奠定日後基礎，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本集團於去年新增的重點業務，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發行首隻基金產品，2016年10月以對沖基金形式進行運作，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打開新的一頁。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內推動轉型和調整，對外面臨動蕩的市場環境，儘管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實施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但經營業績未如預期。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92,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6,000,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錄得16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前淨利潤18,300,000港元）。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80,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42,600,000港元）。

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額較上年大幅縮減，日均成交量由2015年的1,056.3億港元下跌36.6%至669.2億港元，這給本集團的零售經紀業務帶來較大的衝擊。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日平均交易額下跌47.6%，導致佣金收入亦出現同比下跌。然而，受益於西南證券強大的客戶關係網絡，本集團於去年成功開拓大量優質孖展業務客戶，使得期內的孖展利息收入倍增至51,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4,5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的客戶群正逐漸由原來的本港客戶向內地客戶轉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機構客戶，檢討業務模式，並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提升業務效率，打造新的經紀及孖展業務盈利增長點，實現盈虧平衡的目標。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客戶之孖展借貸提撥減值8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提供之股票抵押品之市值減少有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保守態度去處理短欠貸款，加強管理信貸風險，收緊高風險信貸，並留意流動資金情況，同時要求各前線營業員加強客戶認識及加深客戶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24,9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6,900,000港元), 較去年取得顯著增長。

回顧期內, 本集團著力推動首次公開發行(「IPO」)項目、承銷配售項目、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的開發與執行工作。本集團成功完成兩項IPO項目, 亦有多單IPO項目現時已遞交上市申請等待審批, 另有多個儲備項目預計未來將陸續落實。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小型高增長潛力的優質企業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為順應內地企業赴港併購的趨勢, 本集團將借力母公司西南證券於內地雄厚的併購業務實力, 通過資源聯動, 承攬更多業務。2016年, 本集團還搭建完成固定收益部, 下設債券資本市場部和固定收益交易部, 分別負責境外債券發行業務及境外債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將通過與母公司的資源共享, 積極引進國內優質企業進入香港資本市場, 為國內有意實現國際化的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融資服務並建立國際平台。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5,6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正式成立西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 在原有財富管理業務的基礎上, 集中資源, 發揮一站式金融平台的優勢。財富管理中心在完成部門架構和制度建設之後, 開展多場業務培訓, 包括於國內西南證券的營業部舉辦數場海外金融產品培訓及為香港持牌人舉辦跨境投資產品培訓; 產品管理方面, 健全產品分類體系, 形成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基金產品庫; 豐富產品種類, 引入內銀優先股投資及對沖基金等產品, 設立結構化票據投資渠道, 增強市場競爭力; 與保險公司及銀行等第三方機構合作, 推出一站式跨境投資整體解決方案, 滿足機構客戶的投資需求, 搭建海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渠道。

業務回顧 (續)

財富管理 (續)

隨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壓力，內地投資者對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日漸高漲。本集團看準機遇，在推介基金、債券和保險等財富管理產品的銷售上取得成效。同時，為帶動國內客戶的海外業務發展，本集團還與母公司西南證券展開合作，於內地舉辦若干場海外資產配置交流會，一方面加深了對內地客戶需求的瞭解，另一方面也成功宣傳了本集團產品線，獲得良好的反饋。

未來，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增加，客戶對包括孖展、多品種質押、場外交易和沽空等在內的業務需求預計將逐步上升，對產品種類的要求也將愈加多樣化。為此，本集團與西南證券從2016年初起，就一直合作探討和論證跨境理財產品的設計和銷售，希冀推出西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獨有的首個跨境理財產品，拓寬跨境銷售渠道，打通境內外通道，豐富現有的產品庫，實現從單一代銷到開發自有財富管理產品。該產品現已基本架構搭建完成，正在進入實質性的審批和執行過程。

坐盤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錄得虧損19,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34,700,000港元）。

2016年上半年，受外圍事件動蕩及內地股市大幅波動的影響，香港市場深度調整，於低位徘徊。本公司自營組合進行了倉位元控制、衍生工具對沖等操作，整體自營投資仍出現虧損。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對自營團隊進行了重組和調整並改變投資策略。新的投資策略已見成效，雖然未能扭虧為盈，但已大大降低虧損的數額。

2017年，自營團隊的投資策略將以方向性為主導，在市場波動的預期下，重點關注行業龍頭企業，以減低投資風險、加強風險控制為投資原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其他收益及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錄得140,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206,9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錄得較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2016年之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購入之兩項持有至到期投資，錄得利息收入42,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股息收入2,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2,200,000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為74,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38,800,000港元）。

員工人數及固定收入支出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但由於前線員工的部分薪酬與其業績掛鉤，業務量下降使得之相關的薪酬減少，從而致使本集團整體員工福利開支隨之減少。本集團亦因應業務量增長及資源調配對員工配置作出了靈活調整。

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佣金開支為12,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7,800,000港元）。

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產生之佣金。回顧期內，佣金開支下調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益下降，故所需支付之經紀業務佣金分成相對減少。另一方面，佣金開支佔佣金收入之比例較2015年下半年升高，原因是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佣金率來激勵前線員工，從而維持經紀業務的平穩增長。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錄得119,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62,8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5月下旬發行了人民幣債券，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支出。

前景及展望

展望2017年，穩中求進是中國經濟的主題，政府供給側改革將進入全面深化的階段，經濟有望逐漸回暖。然而國際政治金融環境將更為錯綜複雜，為中港兩地的金融市場帶來影響。特朗普的上任為中美貿易的未來蒙上一層不確定性，美元持續走強而人民幣匯率壓力續存，美國聯邦儲備局進一步收緊的貨幣政策為新興市場帶來衝擊。面對上述因素，2017年的港股市場預計仍將面臨下行壓力，相信市況仍然波動。然而危中有機，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刺激客戶於海外配置資產的需求，中資券商紛紛搶佔跨境業務的先機；香港成為內地資金尋求海外增值的主要渠道，預計香港發行的金融產品會愈加受到內地投資者青睞，也將有更多內地投資機構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參與香港股票、基金和債券市場；越來越多的國內優秀民營企業謀求赴港上市融資，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結合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找準自身定位，發揮跨境平台優勢，在各項業務步入正軌後努力將其做大做強。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保證IPO項目質量的前提下，擴展項目貸款業務以求資本增值，利用資本帶動更多具規模項目；積極尋求國內企業赴港併購的業務機遇，與母公司相關團隊實現併購項目的資源聯動；繼續挖掘國內企業赴港上市的潛在需求，與母公司團隊共同推動IPO項目發展；積極尋找或與他投資銀行共同組建承銷配售團隊的項目，並在已上市公司客戶市場中尋找再融資項目。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發行首隻對沖基金產品，接下來將繼續加強該基金的管理，逐步建立一支有能力的投研團隊，為本集團未來壯大規模及發行更多產品打下重要基礎；另外，本集團正協助籌備一隻大型私募基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將成為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費以增加收入；並將大幅增加旗下資產管理規模，以吸引國際知名機構作為客戶，為未來發展與業務推廣奠定基礎。另外，本集團自營團隊現有的投資策略已現正面成效，預計坐盤買賣業務未來將持續好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續)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部門間架構提高行政效率，做好人才建設及培養工作，優化激勵機制，吸引和打造一批批實力強、效率高的核心業務團隊。另外，要重點做好風險管控工作，規範化風險判斷標準，在加強風險管控和提高業務效率之間尋找平衡。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母公司西南證券的資源共享，做好國內業務和海外業務引薦的聯動，充分發揮兩地跨境平台的優勢，全面鋪開海外業務的中國區發展。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憑藉務實的策略和進取的精神，推進各項業務的平穩快速發展，盡快實現各項業務的盈虧平衡。本集團堅守成為西南證券的優質海外資本平台的目標，加強與母公司互聯互動，希冀成為大中華區優質中小企業的融資首選平台和合作夥伴，成為內地投資者海外資產管理的最佳投資顧問，持續推動本集團和西南證券的國際化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624,8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476,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790,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728,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8.2倍（於2015年12月31日：8.0倍）。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自「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所致，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而導致。

於回顧期末，資本負債比率為705.8%（於2015年12月31日：430.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前景及展望 (續)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677,2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48,4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326,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42,9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上市證券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6,3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2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而變現長期投資收益95,2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兩年外幣結轉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外幣結轉合約屆滿時，本集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換為113,000,000港元（即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收113,000,000港元）。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之三年貨幣互換協議。根據貨幣互換協議，本集團須向銀行作出半年度利息付款。將予支付之金額乃參考已協定之年利率4.7%按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而有權按每年6.45%收取最終交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於貨幣互換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900,000,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貨幣互換按總額基準結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以港元計值及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於本報告「承擔」一段所述之三年貨幣互換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05名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87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本集團之薪金審閱政策乃參考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於多方面的表現而釐定並定期予以審閱。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本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內幕消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鏞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年度內，余維佳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蒲銳先生（「蒲先生」）臨時擔任主席職務，自2016年8月29日起生效。吳堅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關文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林國昌先生，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之任期為3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保留之記錄，於本年度內，全體現任董事，即吳堅先生、蒲銳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梁一青女士、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以出席培訓、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文章、報紙、雜誌及／或更新資料之方式，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吳先生及蒲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吳先生與蒲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蒙高原先生、吳軍教授及關文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審閱計劃備忘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合規及內部監控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外部核數師薪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即梁一青女士組成。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檢討及討論。薪酬委員會亦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職責及表現、行業基準、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後，審批彼等之酌情花紅。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吳堅先生；以及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年度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目標及為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附註	於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a)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堅先生(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純勇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徐鳴鏞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一青女士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4/4	4/4	1/1	1/1	1/1
蒙高原先生		4/4	4/4	1/1	1/1	1/1
林國昌先生	(b)	4/4	4/4	1/1	1/1	1/1
關文偉先生	(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席記錄概要 (續)

附註：

- (a) 余維佳先生自2016年8月29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b) 林國昌先生自2016年9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c) 關文偉先生自2016年9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天健香港之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營運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綜合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其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將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機制亦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所有執行部門對其業務風險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的前線和第一道防線。法規部及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風控部」)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有別於業務支持部門，法規部及風控部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作為以獨立監控為首要責任的部門，法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而風控部全面負責財務風險的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由內部審計部負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授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該等制度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其會亦審議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此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乃屬充足。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獨立內部審計隊伍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運作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隊伍的主管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宜。內部審計隊伍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來評估監控環境的風險水平，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用以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隊伍主管每半年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意見。每年的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此外，內部審計隊伍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別審計。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控制的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控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

風險控制主要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高級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及審閱定期風險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管理數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為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須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亦確認其須對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內幕消息的要求，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已及時識別及向上呈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此類消息。

公司秘書

羅毅先生及馮淑嫻小姐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彼等均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作出此舉。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08室，收件人注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08室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已制定開放政策以鼓勵利益相關者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及平台提出建議。為進行本集團於識別及理解利益相關者的可持續性事項及重大利益方面之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及股東）參與。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選擇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對本集團有高度影響及與本集團有密切關係的利益相關者，以表達其對重大社會及環境事項的意見及關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已通過線上調查進行。本集團已檢討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並研究長遠發展計劃，以於本報告中確定可分類為「重大」的事項。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向利益相關者確定知識產權保護、反腐敗政策及合法經營作為重大關注事項。於通過網上調查評估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後，本集團審閱2016年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常規及措施，並強調本報告內的所有重大及有關方面以符合利益相關者的預期。

社會可持續發展

經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符合其於與業務夥伴建立相互信任及理解方面的持續發展。其主要供應商為保險公司、託管銀行、海外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在香港及海外的基金公司。

在選擇供應商時，會按不同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高企業標準的往績記錄、專業知識、信貸額度、業務穩定性及產品品質）進行綜合評估。經批准的供應商獲當地監管機構及部門認證及許可。為避免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及產品更新資料。本集團期望其供應商為高質素並根據適用的地方環境法律、條例及規例進行營運。通過選擇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開展對社會負責的業務，以符合道德預期。於不符合本集團預期標準的情況下，獲選供應商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問題。本集團密切監察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正確而有效地實施補救措施。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經營常規 (續)

產品責任

作為專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廉政公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多個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維持金融市場正常秩序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與香港產品責任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公司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
- 保險公司條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經營常規 (續)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程序及手冊，如合規手冊、保險業務操作手冊、銷售手冊及操作風險事件報告管理辦法以確保其產品銷售及服務符合上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清晰及可靠的資料。本集團持牌僱員透過電郵及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清晰交代產品特徵、年期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以確保客戶能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將在確認年期及包括相關風險在內的條件後簽署客戶協議。本集團應用反洗錢資料庫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此舉將加強本集團對彼等的財務背景、交易經歷及風險承受水平的了解，從而提供適合的產品及／或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符合ISO9001對質量管理的規定，以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始終滿足客戶的要求。

線上交易系統得到應用以支持透過網絡提供產品及服務。監控功能可用於監察個人客戶的融資狀況，以便就產品及服務及時提供建議。雙線網絡被應用於線上系統以避免客戶因線網故障或交易延遲而遭受任何損失。備份服務器隨時可用以防止任何數據丟失。綜合應急計劃已建立，以便相關部門定期舉行應急演習，這將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使任何潛在客戶損失降到最低。

廣告

營銷人員應在宣傳廣告及銷售資料刊出之前獲得有關部門主管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書面批准。廣告不得包含可能合理給予投資者彼等可獲得利潤或該利潤得到保證的印象之資料、詞彙或詞句。本集團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誤導或欺詐的聲明、承諾或預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承諾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披露與客戶交易的所有相關及重要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經營常規 (續)

產品責任 (續)

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對客戶的投訴及建議作出即時反應。透過服務熱線、指定電郵賬戶、代理及政府機構，本集團獲得客戶需求趨勢的準確及直接資料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在收到投訴後短期內回覆客戶，確認問題及於調查後作出修正。經內部討論後，將於投訴當日後短時期內向客戶發出正式回覆。調查報告將予編製以記錄投訴並於集團內分享以防止再度發生同類事件。倘發生重大事件，本集團將按照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單位的規則及法規知會有關方。本集團透過透明的投訴處理程序獲得ISO10002認證。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私隱的重要性及承諾在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的所有時間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其他有關常規守則。合規守則載有處理及保護客戶資料的特定程序。本集團就客戶資料對其擁有合約保密義務，因此視客戶及過往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為私隱及機密，惟受限於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披露規定。

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收集所作用途及客戶將獲告知所收集數據將如何使用。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保留檢討及修改其資料的權利，亦保留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的權利。倘有任何要求須提供客戶資料或業務，將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以確保根據法律及政策適當予以披露。所有該等措施將提升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服務質量，從而使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

知識產權

本集團透過於地方機構註冊來管理及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獲得業務營運中所使用軟件及資料的適當牌照。於網絡複製或下載任何資料、軟件及圖片應獲得有關部門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經營常規 (續)

反腐敗

為維持公平、公正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不論在其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或國家均嚴格遵守反腐敗及賄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執行防貪指引中所規定的反腐敗政策，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所有僱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均須正直及自律。彼等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損害本集團利益，從事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僱員應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交易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向法律及合規部門作出書面澄清。違反規定將受到處罰，該僱員可能面臨離職及可能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受到控告。

舉報者可向其直接領導或法律及合規部門口頭或書面報告涉嫌不當行為或疏忽職守的所有詳情及支持性證據。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者不受威脅。倘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後涉嫌犯罪行為，則將在法律及合規部門認為必要時向有關監管部門或法律執行機構作出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珍重人才，因為人才是促進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及關鍵。本集團致力於向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晉升的安全及合適的平台。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之僱傭法律法規，包括：

- 僱傭條例；
- 僱員賠償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 (續)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及
- 性別歧視條例。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法律。此確保本集團提供公平之福利及利益，並向僱員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薪酬

招攬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吸引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的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基準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為激勵及獎勵現時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通脹、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的表現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釐定員工薪酬調整，以確保員工的辛勤付出及貢獻獲得本集團充分認可。

工作時數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釐定之工作時數及休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及與僱員簽訂之僱傭合約。

本集團致力實施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以為僱員提供團結互助愉悅的工作場所。除當地政府僱傭法所規定之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如婚假及考試假等額外假期。本集團認為，只有在僱主與僱員之間就家庭與工作兩方面取得平衡達成共識後方可實現共贏。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認可為2015/16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項下「家庭友善僱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 (續)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支持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致力透過於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公平、受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譬如，於所有業務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任乃無關其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無關工作之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相關政府立法、條例及規則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行為零容忍。倘出現任何違反反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嚴格遵守當地及企業法規，對有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紀律處分。

員工關係及溝通

就內部輔導及溝通方面而言，大力倡導一般員工及管理人員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辦公自動系統、電郵、培訓、網站及會議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同事維持及時順暢的溝通。於無障礙主僱關係中，互動的溝通系統有利於本集團之決策過程及結果。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如聚會、春茗午宴及健康研討會。該等活動有助於僱員減輕壓力，及強化本集團僱員之間團結及凝聚力精神之企業文化。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狀況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之安全健康政策遵照香港政府制訂之多項法律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系列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為所有辦公僱員建立全面機制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進行地毯消毒處理及害蟲控制以及設置急救箱，旨在維持乾淨、整潔、無煙、無害、健康安全之辦公環境。此外，本集團舉行職業健康培訓以增強僱員健康意識。本集團力爭實現無事故的工作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增加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於辦公室設有培訓室，室內備有專業培訓設施以為員工組織培訓計劃。本集團重視員工個人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增加工作相關技能及有關產品、法則、合規程序及市場最新資料之知識，如反洗錢及最新監管資料。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了解工作生活平衡之重要性，於年內已提供健康培訓及舉行活動。

本集團定期提供董事培訓，以鼓勵本集團董事參加研討會及有關科目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就持牌僱員而言，大多數本集團培訓計劃符合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資格，其鼓勵員工保留專業資格。參加公眾或專業考試之僱員經管理層批准後可享有考試假或補助。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工法及法規，以禁止任何兒童及強迫勞工就業。為打擊有關兒童勞工、未成年工人及強迫勞工之非法就業，於確認就業前，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員工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身份證以確保求職者可合法受僱。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兒童勞工及強迫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

社區投資

秉承「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參與多元社區慈善活動。

本集團以多種形式投入資源以支持社區。本集團鼓勵僱員及其家庭參與多項志願活動及援助有需要人士，並從不同部門徵集員工成立義工隊。譬如，本集團已資助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如「公益金百萬行」社會活動，以鼓勵彼等保持身心健康及促進社會和諧。本集團亦已參與「2016公益金便服日」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續)

社區投資 (續)

透過積極響應社會責任倡議，本集團已與當地慈善機構進行合作，積極構建社區和諧關係，例如，於2016年財政年度，與香港循理會拜訪老人院並向老年人派發禮物。本集團已獲得以下多項獎勵及證書，以表彰對社區作出的持續貢獻：

- 連續9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該計劃正建立商業及非盈利機構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每年，本集團設立目標或新元素，展示良好企業公民，例如，定期舉行僱員活動或志願者活動，加強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關愛社區。
- 獲香港公益金（「公益金」）頒贈「企業義工配對計劃」證書嘉許。透過公益金，本集團可參加公益金成員社會福利機構的志願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加慈善及捐贈活動，貢獻更多的資源。
- 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狀-銅狀。本集團已連續5年參加社會福利署組織的義務活動。該獎項倡導企業及其僱員於香港積極參加義務活動，為關愛社區作出貢獻。當企業參加義務活動達到指定時數時，社會福利署將核實並向企業頒發證書以示感謝。

該等獎項極大地鼓勵本集團參與志願工作。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最近數十年，環境保護問題因人類活動引起的全球氣候變化、空氣及水污染而變得越來越重要。本集團非常關注保護環境及承擔遏制全球變暖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將一系列環保措施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以保護環境，亦努力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有關負責任地使用資源、節省能源以及廢物管理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可持續發展（續）

排放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業務在向水、土地及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竭力以環境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為遏制全球氣候改變作出貢獻。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環保程序的政策，令其在經營所在地致力於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所在地具有重大影響的一切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治條例、水污染管治條例、有毒化學品管治條例及廢物處理條例。

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日常營業中其員工的生活污水及垃圾。本集團不斷鼓勵其員工透過多種措施為節能減排作出貢獻，例如，定期回收複印機及打印機墨盒及使用LED聚光燈或射燈及T5螢光燈。本集團致力於藉採取簡單可行的行動而保護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乃主要產生自日常營運所耗用的電力。為減少碳排放量，本集團已就節省能源實施多項切實可行措施（如下節「資源使用」所進一步詳述）。良好的節能意識，加上相關政策及員工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計劃逐步達成積極減少碳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物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知悉有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物。

資源使用

本集團透過持續實施內部監控政策竭力節約能源及資源，以確保資源按有效及負責的方式得以消耗。為確保於日常營運中採納綠色政策，本集團已發佈有關節紙、節能及回收辦公文具方面的書面指引，並定期傳閱指引，以供員工遵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可持續發展 (續)

資源使用 (續)

電力消耗

本集團的所有電力消耗均直接來自辦公室的電燈、空調、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致力於日常營運中省電：

- 最後一名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閒置的複印機、傳真機、電腦及電燈；
- 保持辦公室設備 (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 清潔並確保有效使用；
- 為飲水機添加定時器以節省能源消耗；
- 關掉不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如碎紙機、支票打印機或風扇；及
- 拔掉不使用的充電器。

水消耗

本集團的水消耗全部來自工作時間內的生活使用。為更好地利用水資源及節約用水，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執行以下措施：

- 發佈通知提醒員工在用水後關掉水龍頭以節約用水；及
- 於當眼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識以鼓勵節約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包括辦公室打印機用紙及員工日用紙巾。本集團已採取提高自然資源有效利用的措施。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實施以下簡單行動，藉以減少本集團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應用辦公室自動系統，減少使用紙張表格及文件；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置，設置為雙面打印／複印；
- 盡可能回收使用過的文具；
- 使用門禁卡記錄每名員工在打印或複印方面的消耗情況，以作監控之用；
- 打印前預覽文件，調整頁面佈局或頁邊，旨在節約用紙；
- 打印準確的頁數避免浪費；
- 內部文件使用辦公室自動系統、電子郵件或公告欄；
- 會議盡可能發送及使用電子議程及會議記錄；
- 節省及避免浪費紙巾；及
- 將舊文件的背面用於打印或用作草稿紙。

此外，本集團透過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及舉辦環保活動（例如植樹）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年內，本集團參與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鼓勵其員工於指定時間關掉非必要的電燈以節能減排。本集團於2011年至2016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其嘉獎本集團於指定行業的全面及傑出環保表現。

本集團透過於業務營運中提供環保型環境，設定環保年度目標。本集團亦鼓勵負責部門參加外部環保研討會，提升其環保意識並爭取獲得環保獎項。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9至2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20,6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余維佳先生（主席）（於2016年8月29日辭任）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鏞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吳堅先生、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 (續)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包括羅毅先生、張弋先生、林芑先生、黃麗萍女士、張緯賢先生、聶耀泉先生、劉艷玲女士、應仁基先生及Brian Douglas Burkholder。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本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股本相連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1. 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 (續)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終止。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8. 於年度結算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零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千股)	於年內已失效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股)				
持續合約僱員	200	(200)	-	0.8880	04/01/2011	04/01/2012-03/01/2021	0.840
總計	200	(200)	-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購股權計劃 (續)

2013年購股權計劃 (續)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十年。
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1,811,796,822	74.22%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1,811,796,822	74.22%

附註：

1.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余維佳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8月29日起生效。
- 關文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替代林國昌先生，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
- 吳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24.0%及51.7%。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9至2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供查閱。

董事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堅

香港，2017年3月24日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9頁至第133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的處理方式

衍生金融負債的估值－交叉貨幣掉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轉換為港元。該掉期已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之交叉貨幣掉期公允值為186,900,000港元，其公允值虧損59,71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其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已將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值計量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交叉貨幣掉期公允值估計的程序包括：

我們閱覽交叉貨幣掉期之條款及貴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於釐定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時所用的假設及輸入資料的適當性及就若干輸入資料進行實質性測試。此外，我們亦評估獨立估值師就是項委聘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若干應收孖展貸款的可回收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個別孖展客戶作出的減值虧損為80,575,000港元。該等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為37,20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為80,57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ii)所註釋，該等個別減值孖展客戶涉及長期未付款之客戶。經考慮應收該等孖展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計及抵押品價值，貴公司管理層推斷減值乃為必要。

我們已將若干孖展貸款之可回收性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進行減值估計時需要主觀管理層判斷及涉及重大金額。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的處理方式 (續)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若干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i) 與管理層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討論；
- (ii) 與管理層就減值政策及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進行討論；
- (iii) 評估管理層所作減值評估的合理性，包括評估減值金額的充足性並計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抵押品的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於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李炳佳。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炳佳

執業證書號碼：P02976

香港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92,038	16,02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40,495	206,877
僱員福利開支	6a	(74,298)	(38,829)
折舊		(5,147)	(2,007)
佣金開支		(12,173)	(7,81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12	(9,405)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6	5,250	60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0	(59,715)	(73,619)
其他經營開支		(124,740)	(20,171)
財務成本	6c	(119,491)	(62,760)
除稅前(虧損)收益	6	(167,186)	18,3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63	(4,680)
年內/期間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收益		(166,923)	13,625
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42)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3	(5,117)	(38,9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13	-	(95,246)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5,659)	(134,807)
年內/期間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2,582)	(121,18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6.838)	0.558
- 攤薄(港仙)	9	(6.838)	0.558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44,121	127,275	214,319	40,836	886	(98,604)	284,712	528,833
期內溢利		-	-	-	-	-	13,625	13,625	13,62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80)	-	(580)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	-	(38,981)	-	-	-	-	(38,981)	(38,9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13	-	(95,246)	-	-	-	-	(95,246)	(95,2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	(134,227)	-	-	(580)	-	(134,807)	(134,80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34,227)	-	-	(580)	13,625	(121,182)	(121,182)
於2015年12月31日		244,121	(6,952)	214,319	40,836	306	(84,979)	163,530	407,651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4,121	(6,952)	214,319	40,836	306	(84,979)	163,530	407,651
年內虧損		-	-	-	-	-	(166,923)	(166,923)	(166,92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42)	-	(542)	(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	-	(5,117)	-	-	-	-	(5,117)	(5,1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	(5,117)	-	-	(542)	-	(5,659)	(5,6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117)	-	-	(542)	(166,923)	(172,582)	(172,582)
於2016年12月31日		244,121	(12,069)	214,319	40,836	(236)	(251,902)	(9,052)	235,069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017	7,261
無形資產	1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	350,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84,535	70,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4,670	5,124
		104,222	433,32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111,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33,477	-
貸款及墊款		41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96,717	447,088
衍生金融資產	16	5,851	601
應收賬款	17	391,477	895,4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276,628	156,171
已抵押存款	19	1,247	2,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23,543	474,255
		2,040,151	1,975,70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	187,230	102,129
應付賬款	21	20,777	103,9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42,140	35,864
應付稅項		-	5,326
		250,147	247,262
流動資產淨值		1,790,004	1,728,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4,226	2,161,77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3	1,659,157	1,754,122
資產淨值		235,069	407,6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4,121	244,121
儲備		(9,052)	163,530
總權益		235,069	407,651

第59頁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收益	(167,186)	18,3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147	2,0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9,405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59,715	73,61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250)	(6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95,24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1,275	-
撥回呆賬撥備	(35)	-
匯兌收益	(94,082)	(96,440)
利息收入	(42,516)	(10,586)
利息開支	119,491	62,760
股息收入	(2,019)	(2,181)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4	1,347
貸款及墊款減少	29	1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371	(256,33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22,779	(685,3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14,389)	(145,142)
持作買賣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330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3,166)	59,7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920	10,098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6,273	(1,063,8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63)	(1,097)
已收利息	2,496	3,206
已付利息	(7)	(3)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699	(1,061,760)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019	2,181
已收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之利息		23,493	2,842
收購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357,10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9,197)	(76,160)
已收交叉貨幣掉期之利息，淨額		25,056	15,5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5,2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160)	(4,3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211	(321,774)
融資活動			
已付有關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112,861)	(60,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861)	(60,3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9,049	(1,443,92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6,283	1,920,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2)	(580)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	624,790	476,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年結日之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年結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另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年結日仍為12月31日，自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生效。更改之理由乃與西南證券之財務年結日一致，從而便於編製西南證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更改年結日，當前財政年度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上一個財政期間涵蓋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不能全面作比較。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之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特定披露。修訂本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為披露目的之資料提供指引。修訂本強調實體應考慮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再者，修訂本要求由本集團產生的實體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使用權益法分別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獨立呈列分佔：(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指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修訂本訂明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兩項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列賬；或
-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收益與耗用有緊密關聯。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式，因此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定義生產性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a) 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
- b)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及
- c) 不大可能會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修訂本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概無從事農業活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修訂本主要闡明，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修訂本的綜合入賬的例外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共同經營構成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修訂本要求前瞻應用；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目前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修訂本闡明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銷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

第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層面（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進行評估。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貨幣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年結日自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變更之理由載於「財務年結日之變更」一段。於所編製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連同該等附註一併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已悉數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2)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中包含之衍生工具，倘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與特性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與特性緊密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則有關衍生工具會被當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3) 可換股債券投資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單獨分類為債務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公允值相關比例分配到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當中包括憑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或產生；(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5)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貸款及墊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貸款及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債券。所有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 (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會按(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 (如有) 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倘往後期間之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由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所得累計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就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為193,915,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 385,737,000港元)。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為持牌法團之附屬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分類在應付賬款項下之相應金額則被視為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項目。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配售分銷佣金收入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定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包括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所有收益及虧損(扣除應計票息)及持作買賣金融工具應佔股息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當中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組成部分；

於出售境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境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暫時投資特定借款有待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得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任何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收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收益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當中成員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員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本公司董事不會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提供若干指引以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存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權益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允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不會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不會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存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值變動，其中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及於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允值變動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自初始確認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的程度上確定期望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影響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並其後按成本（訂有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對利息和租賃付款進行了租賃負債的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並不可行。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貸款及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391,477,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895,496,000港元），扣除撥備金額81,394,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54,000港元）。

2) 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投資及應收款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鑑於本集團之資本維護及流動資金需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賬面總值為111,17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50,486,000港元）。誠如附註12所載，根據董事判斷，可換股債券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孤立事件，餘下持有至到期投資（即擔保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仍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4)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認購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計算。釐定公允值所用關鍵假設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4)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允值自除牌之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成為零結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包括匯兌差額）約9,40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除持作買賣期貨合約之公允值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估值外，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為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及匯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估計金額。

於估計交叉貨幣掉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情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經參考在岸人民幣作為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乃屬適當。

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分別為5,851,000港元及187,2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601,000港元及102,129,000港元）。

6) 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之債務部分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之債務部分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時，本集團於經計及拖欠利息付款之發行人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其他可用資料（如適用）後，已就減值而個別評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之債務部分，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倘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影響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之債務部分賬面值分別為233,477,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23,141,000港元）及111,17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17,95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已減值債務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放債；及
- 以其本身賬戶進行證券買賣、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買賣。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	10,885	13,846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5,648	13,327
— 期貨及期權買賣	2,382	921
— 分銷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	706	380
顧問費及保險經紀費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	24,909	2,403
— 承諾費收入	-	4,480
— 保險經紀	4,898	847
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51,780	14,480
— 貸款及墊款	2	2
坐盤買賣：		
—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9,172)	(34,662)
	92,038	16,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 (續)

附註：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債券利息收入	271	—
買賣股票虧損淨額	(17,691)	(40,548)
基金投資虧損淨額	(5,773)	(5,740)
債券投資虧損淨額	(4,100)	—
衍生工具溢利淨額	2,009	10,065
買賣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12	1,561
	(19,172)	(34,662)

4.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及包銷及配售
財富管理	為分銷強積金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期貨及期權、基金投資以及債券利息收入之坐盤買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80,695	5,604	24,909	(19,172)	2	92,038
佣金開支	(5,490)	(2,215)	(1,255)	(3,213)	-	(12,173)
分部業績	(73,416)	(3,613)	(11,966)	(54,371)	42,607	(100,759)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3,088)
折舊						(5,147)
未分配財務成本						(38,192)
所得稅抵免						263
年內虧損						(166,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報告經營分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42,574	1,227	6,883	(34,662)	2	16,024
佣金開支	(5,577)	(902)	-	(1,191)	(141)	(7,811)
分部業績	5,428	(5,102)	(1,611)	(52,377)	22,827	(30,835)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5,052)
折舊						(2,0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0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5,246
所得稅開支						(4,680)
期內收益						13,625

地區分類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

於年末／期末，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甲	不適用*	11,294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乙	26,719	10,072

兩位客戶之收益均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

* 客戶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19	2,181
手續費收入	960	999
利息收入	42,516	10,586
雜項收入	192	494
	45,687	14,260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	94,773	97,3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95,246
撥回呆賬撥備	35	-
	94,808	192,617
	140,495	206,877

附註：

- (i) 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期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收益101,006,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03,195,000港元）。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收益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收益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72,728	38,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570	733
	74,298	38,82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495	800
— 其他服務	154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1,275	—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11,365	5,657
(c)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	—
債券利息支出	113,443	59,746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6,041	3,011
其他利息支出	5	3
	119,491	62,760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維佳（附註i）	-	-	-	-	-
蒲銳	-	-	-	-	-
吳堅	-	-	-	-	-
張純勇	-	-	-	-	-
徐鳴鏞	-	-	-	-	-
梁一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204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204
林國昌（附註ii）	180	-	-	-	180
關文偉先生（附註iii）	58	-	-	-	58
	646	-	-	-	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維佳 (附註i)	-	-	-	-	-
蒲銳	-	-	-	-	-
吳堅	-	-	-	-	-
張純勇	-	-	-	-	-
徐鳴鏞	-	-	-	-	-
梁一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102	-	-	-	102
蒙高原	102	-	-	-	102
林國昌 (附註ii)	102	-	-	-	102
	306	-	-	-	306

附註：

- (i) 余維佳先生於2016年8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林國昌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包括本公司已支付金額34,000港元以作為提前終止委任之賠償。
- (iii) 關文偉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5年12月31日：無）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五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名）人士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00	2,874
酌情花紅	7,435	5,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53
	15,224	8,316

	人數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文附註(a)(ii)所披露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及(b)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所得稅抵免 (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於本年度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稅項抵免指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之當前稅率為1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益以16.5%之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 (倘適用) 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期間估計應課稅收益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年內／期間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收益或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支出	—	(4,6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3	—
	263	(4,68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收益對賬：		
除稅前(虧損)收益	(167,186)	18,305
按適用稅率1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6.5%)計算之所得稅	(27,586)	3,020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0,922	1,89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3,105)	(18,42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928)	(4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731	18,645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263)	—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263)	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收益及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收益	(166,923)	13,62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1,220	2,441,22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	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1,220	2,441,2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6.838)	0.55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6.838)	0.558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受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該等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2015年7月1日	3,576	185	134	1,018	-	4,913
添置	1,670	338	46	1,615	686	4,355
折舊	(1,448)	(55)	(19)	(439)	(46)	(2,007)
於2015年12月31日	3,798	468	161	2,194	640	7,261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3,798	468	161	2,194	640	7,261
添置	34	21	24	13,081	-	13,160
出售	-	-	-	(257)	-	(257)
折舊	(3,180)	(122)	(44)	(1,664)	(137)	(5,147)
於2016年12月31日	652	367	141	13,354	503	15,0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79	1,729	1,741	11,955	686	23,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281)	(1,261)	(1,580)	(9,761)	(46)	(15,929)
	3,798	468	161	2,194	640	7,26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113	1,750	1,765	24,735	686	36,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461)	(1,383)	(1,624)	(11,381)	(183)	(21,032)
	652	367	141	13,354	503	1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無形資產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累計減值	-	(100)	(10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累計減值	-	(100)	(100)
	-	-	-

附註：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i)		
— 債務部分		233,477	223,141
— 衍生工具部分		—	9,395
		233,477	232,536
減：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i)	(233,477)	—
		—	232,536
有擔保票據	(ii)	111,170	117,950
於12月31日		111,170	350,486
減：非流動部分		—	(350,486)
流動部分		111,170	—

附註：

- (i) 於2015年10月2日，本集團與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鑫仁」），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到期日為2020年8月27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抵押組合作擔保，抵押組合包括若干資產之押記及擔保人之承諾、各擔保人之股份按揭及鑫仁於中國之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若干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以及設備按揭。

本集團有行使權可將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01新加坡元轉換為鑫仁之有關股份數量（使用美元兌新加坡元固定匯率1美元兌1.326新加坡元計算）。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續)

附註：(續)

(i) (續)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12.20%。可換股債券嵌入之轉換權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相關日期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c)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初步確認時
股份價格		-	0.400新加坡元	0.0435新加坡元
行使價		-	1.010新加坡元	1.010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a)	-	46.78%	46.74%
無風險利率	(b)	-	1.68%	1.59%
預期股息率		-	1.85%	1.79%
期權期限		-	4.66年	4.82年

附註：

- a) 預期波幅為鑫仁自2010年10月27日(首個上市日期)至發行日期或至報告期末期間的基本價格波幅。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釐定。
- c) 由於鑫仁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牌時可換股債券嵌入之換股權的公允值成為零結餘，故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董事認為，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之鑫仁可換股債券嵌入之轉換權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9,39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2016年5月24日，鑫仁的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被一名要約人透過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收購(「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鑫仁於同日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牌(「除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續)

附註：(續)

(i) (續)

自鑫仁除牌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用於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因此，可換股債券嵌入之換股權的公允值自除牌日期起及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為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之換股權的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包括匯兌損益）為9,40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零港元）於損益確認。

此外，經考慮自除牌後可換股缺乏流動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可換股債券將可令本集團變現投資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不超過31,172,000美元（相等於約243,141,6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ii) 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之批准）；iii) 概無出現或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iv) 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均正確；v) 可換股債券之過戶處及共同證券代理已接納或完成有關買方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vi) 可換股債券之過戶處及共同證券代理已確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轉讓文件及資料已齊備，以及彼等將於收訖經簽署的轉讓文件後落實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登記於買方名下的新債券證書，以及將買方名稱加入可換股債券登記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就建議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由「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由於意向的改變，不再適合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故而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值重新計量。

於報告期末後，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出售已於2017年2月完成。代價為241,779,000港元已於2017年2月收取及虧損為1,377,000港元。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續)

附註：(續)

- (ii) 於2015年8月5日，本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9.2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8月12日之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有擔保票據之利息每半年收取一次。實際年利率為9.25%。有擔保票據之保證人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非流動部分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i)	14,268	14,268
減值虧損		(13,021)	(13,021)
		1,247	1,247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ii)	83,288	69,208
		84,535	70,455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70,455	128,558
添置		19,197	76,160
出售	(iii)	—	(95,282)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值變動		(5,117)	(38,981)
於年末／期末		84,535	70,455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三間（於2015年12月31日：三間）私人實體之投資。

鑑於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允值估計範圍極大，且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彼等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a) 非流動部分 (續)

附註：(續)

(ii) 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乃經參考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95,282,000港元出售若干場內上市股本證券。因此，經重新分類調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為95,246,000港元於出售後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流動部分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將可換股債券之			
債務部分重新歸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12)	(i)	233,477	-

附註：

(i) 該金額乃按於重新歸類當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經參考2016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代價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94	1,511
聯交所法定按金	2,100	1,95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776	1,46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4,670	5,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i)及(iv)	340,875	286,482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2,186	106,106
		343,061	392,588
香港境外上市債券投資	(ii)	26,56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27,088	54,500
		396,717	447,088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券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上市股本證券予銀行，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6,301,000港元）。

16.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5,851	601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兩年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換算為112,994,000港元（即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收112,994,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為5,25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601,000港元）之損益中確認。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價格用於估計於報告日期兌兌遠期合約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i)	5,127	6,223
— 證券孖展客戶	(b)(ii)	280,766	833,747
— 證券認購客戶	(b)(iii)	—	11,824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iii)	98,868	36,540
— 期貨客戶	(b)(iv)	20	—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iv)	3,604	5,393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	2,669	1,384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	423	385
		391,477	895,496

附註：

(a)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7.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

- (i)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對證券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 (ii)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923,628,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2,936,49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期末	361,341	833,7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75	-
於年末／期末	80,575	-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280,766	833,747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若干個人孖展客戶之若干孖展貸款總金額達117,779,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115,57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特定孖展客戶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達80,575,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零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並計及抵押品之股價波幅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前52週期間內抵押品之最低交易價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該等個人孖展客戶與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餘額與近期無違約記錄或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 (該抵押品足以抵償於報告期末之貸款金額) 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 (續)

- (iii)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客戶款項保證金數額為6,381,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529,000港元）。

- (iv) 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4,4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681,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逾期，逾期不超過三十天，並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期末	3,743	5,5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154	154
撥回呆賬撥備	(35)	—
於年末／期末	119	154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c) 3,624	5,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 (續)

(v)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180	824
逾期：			
30日內		1,020	—
31至90日		1,168	—
91至180日		120	60
超過180日		881	500
	(c)	3,189	560
		3,369	1,384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期末		3,369	1,3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0	—
於年末／期末	(c)	700	—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2,669	1,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 (續)

(v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143	204
逾期：		
30日內	70	33
31至90日	38	34
91至180日	4	56
超過180日	168	58
	(c) 280	181
	423	385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客戶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之賬面值為6,39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6,1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是與廣泛客戶有關的，這些客戶均沒有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9,073	10,603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之按金*	247,555	145,568
	276,628	156,171

*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按金於2018年6月到期。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33。

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1,247	2,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543	474,25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24,790	476,283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193,915,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85,737,000港元）。

20.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附註33）	(i)	186,900	102,129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ii)	330	—
		187,230	102,129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掉期，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i) (續)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定，本集團須以港元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872,659,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計為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間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為59,71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73,61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ii) 期貨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於2016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為56,328,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及公允值為3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公允值乃參考香港期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內，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之溢利2,009,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10,06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1. 應付賬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740	8,079
— 證券孖展客戶	(i)	1,830	19,117
— 證券結算所	(i)	4,406	64,363
— 期貨客戶	(ii)	3,598	5,387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	6,56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203	436
		20,777	103,943

21. 應付賬款

附註：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為204,72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92,947,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486	25,181
應付利息	10,019	10,005
其他應付款	635	678
	42,140	35,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發行後之賬面值	1,854,306
期內推算利息支出	3,011
外匯調整(附註5)	(103,19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754,122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6,041
外匯調整(附註5)	(101,006)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659,157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按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01,665,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4,050,000元）。

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6.84%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659,157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754,122
	1,659,157	1,754,122
	1,659,157	1,754,122

24.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1,094)	(247)
稅項虧損	1,094	247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94	247	(1,094)	(247)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94)	(247)	1,094	24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15	80
稅項虧損	638,718	432,564
	638,933	432,644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收益，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5.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期初及於年末/期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及於年末/期末	2,441,220	244,121	2,441,220	244,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於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年內，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年內／期間，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0.888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0
已失效	(2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約定期為零年（於2015年12月31日：5.01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為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47至49頁。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5%至7%。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年內／期間，僱主供款總額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附註6(a))	1,570	733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 (董事除外)	薪金、佣金及津貼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62
		12,171	8,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擔保票據	111,170	-	-	-	-	-	111,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	316,765	-	-	318,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70	-	-	-	-	4,670
貸款及墊款	-	41	-	-	-	-	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96,717	396,71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851	-	5,851
應收賬款	-	391,477	-	-	-	-	391,4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268,702	-	-	-	-	268,70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624,790	-	-	-	-	624,790
	111,170	1,289,680	1,247	316,765	5,851	396,717	2,121,430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87,230	-	187,230
應付賬款	-	20,777	20,7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2,140	42,140
應付債券	-	1,659,157	1,659,157
	187,230	1,722,074	1,909,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223,141	-	-	-	-	-	223,141
	-	-	-	-	9,395	-	9,395
	117,950	-	-	-	-	-	117,950
	341,091	-	-	-	9,395	-	350,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	69,208	-	-	70,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24	-	-	-	-	5,124
貸款及墊款							
	-	70	-	-	-	-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447,088	447,08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01	-	601
應收賬款							
	-	895,496	-	-	-	-	895,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54,260	-	-	-	-	154,26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76,283	-	-	-	-	476,283
	341,091	1,531,233	1,247	69,208	9,996	447,088	2,399,863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02,129	-	102,129
應付賬款			
	-	103,943	103,9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5,864	35,864
應付債券			
	-	1,754,122	1,754,122
	102,129	1,893,929	1,996,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有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3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減低債券利息開支。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集團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8%（於2015年12月31日：31%）及36%（於2015年12月31日：63%）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分部、財富管理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交叉貨幣掉期按金乃存放於香港、中國及英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分析乃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緩解由固定利率應付債券(按人民幣列值)(附註23)產生之外匯風險影響，且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將應付債券之人民幣本金及利息兌換成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同意按固定匯率將人民幣合約金額兌換成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內或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應要求					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0,777	-	-	20,777	20,777	103,943	-	-	103,943	103,9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121	10,019	-	42,140	42,140	25,859	10,005	-	35,864	35,864
應付債券	-	107,557	1,721,328	1,828,885	1,659,157	-	114,117	1,940,425	2,054,542	1,754,122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186,900					102,129
- 收款	-	(107,557)	(1,721,328)	(1,828,885)		-	(114,117)	(1,940,425)	(2,054,542)	
- 付款	-	88,015	1,916,667	2,004,682		-	88,015	2,004,682	2,092,697	
期貨合約	330	-	-	330	330	-	-	-	-	-
	53,228	98,034	1,916,667	2,067,929	1,909,304	129,802	98,020	2,004,682	2,232,504	1,996,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買入報價計值。

於年內／期間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於年內／期間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自2016年 1月1日 至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高點／低點	自2015年 7月1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22,001	24,100/18,320	21,914	26,282/20,557
中國－深證成指	10,177	11,725/9,083	12,665	13,755/9,291
中國－上證綜指	3,104	3,734/2,656	3,539	4,124/2,9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報告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於2015年12月31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18,481,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前收益增加／減少19,629,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4,164,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460,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因素（如減值）。

31.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界定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288	83,288	-	-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233,477	-	233,47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40,875	340,875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186	2,186	-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務投資	26,568	26,568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7,088	-	27,088	-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5,851	-	5,851	-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交叉貨幣掉期	186,900	-	186,900	-
— 期貨合約	330	33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允值計量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208	69,20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86,482	286,482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106,106	73,475	639	31,992
- 非上市基金投資	54,500	-	54,500	-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601	-	601	-
- 可換股債券投資有關嵌入之換股權	9,395	-	-	9,395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交叉貨幣掉期	102,129	-	102,129	-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附註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期初		41,387	5,246
轉撥至第1級別	(i)	(31,992)	(4,607)
轉撥至第2級別		-	(639)
轉撥自第1級別	(i)	-	31,992
購買 (附註12)		-	9,395
於損益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附註12)		(9,405)	-
外匯調整		10	-
於年末／期末		-	41,387
計入於年末／期末所持資產之損益中之年內／			
期間未變現收益變動		-	1,549

31. 公允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續)

附註：

- (i) 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2015年10月起已暫停買賣。由於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31,992,000港元乃依據暫停買賣前之買入報價、投資物件之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估算。該等投資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轉撥至第3級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已恢復買賣並於2016年3月轉撥至第1級別。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非上市基金投資、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交叉貨幣掉期而言，乃使用未經基金經理及銀行調整之第三方定價資料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a)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乃參考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釐定。

(b) 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間內購買之零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639,000港元) 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於購買時歸類於第2級別。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年末／期末暫停買賣並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恢復買賣。由於該買入報價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本集團則由於於停牌至復牌日期期間並無預期大跌而應用市場法，包括使用彼等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 (並無調整)。其中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c) 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提供了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允值計量 (續)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續)

(d)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即遠期外匯合約) 乃使用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其中該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e) 衍生金融負債

(i) 衍生金融負債 (即交叉貨幣掉期) 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公允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其關鍵輸入資料為遠期匯率及貼現率) 釐定。

(ii) 衍生金融負債 (即遠期外匯合約) 乃使用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匯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其中該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2.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訂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準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1,659,157,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754,122,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705.8%（於2015年12月31日：430.3%）。

33.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擁有其他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509	13,89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873	4,572
	53,382	18,465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於2015年8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兩年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本公司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兌換成112,994,000港元（即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收112,994,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擔 (續)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承擔

於2015年6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初始兌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本集團須以港元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872,659,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衍生工具，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項下之衍生金融負債。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90,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為560,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65,500,000港元）作出無限額擔保，而概無金額已被動用（於2015年12月31日：無）。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602,866	1,073,0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50,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61	68,754
		685,727	1,492,278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47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771	447,082
衍生金融資產		5,851	6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98,463	207,913
已抵押存款		–	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328	122,515
		1,404,060	778,89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86,900	102,1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057	11,066
		197,957	113,195
流動資產淨值		1,206,103	665,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1,830	2,157,9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656,761	1,750,326
資產淨值		235,069	407,6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b)	(9,052)	163,530
總權益		235,069	407,651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b) 儲備之變動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85,258	214,079	65,059	(79,684)	284,712
期內虧損	-	-	-	(28,737)	(28,7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9,863)	-	-	-	(29,863)
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62,582)	-	-	-	(62,5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92,445)	-	-	-	(92,4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2,445)	-	-	(28,737)	(121,182)
於2015年12月31日	(7,187)	214,079	65,059	(108,421)	163,530
於2016年1月1日	(7,187)	214,079	65,059	(108,421)	163,530
年內虧損	-	-	-	(167,500)	(167,5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82)	-	-	-	(5,0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082)	-	-	-	(5,0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82)	-	-	(167,500)	(172,5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269)	214,079	65,059	(275,921)	(9,052)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變動 (續)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14,079,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14,079,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2015年12月31日：無)。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 (「西證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西證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34,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於2015年12月 31日：30,000,000港元普 通股及6,000,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融資」)	香港/香港	45,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西證財務」)	香港/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 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西證期貨」)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 有限公司 (「西證證券經紀」)	香港/香港	775,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25,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孖展借貸以及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西證財富管理」) (前稱敦沛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9,000,000港元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 24,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 強積金產品、 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 策劃服務及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西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西證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西證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西證(香港)物業代理 有限公司 (「西證物業代理」)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代理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CCM」)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 業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大連)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Southwest Value Fund (「SWVF」) [#]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3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參與 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Southwest Value Master Fund (「SWVMF」) [#]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29,7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參與 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組合投資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財務、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 SWVF及SWVMF乃於2016年3月23日註冊成立。

37. 比較數字

上一份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並不完全相若。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財務年度／期間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7月1日至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7月1日至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92,038	16,024	56,245	69,912	55,175
除稅前收益(虧損)	(167,186)	18,305	12,941	(17,646)	(32,4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3	(4,680)	(1,650)	(93)	-
年內／期間收益(虧損)	(166,923)	13,625	11,291	(17,739)	(32,4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66,923)	13,625	11,291	(17,739)	(32,470)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4,222	433,326	140,010	113,097	96,358
流動資產	2,040,151	1,975,709	2,328,413	286,689	157,887
資產總值	2,144,373	2,409,035	2,468,423	399,786	254,245
流動負債	(250,147)	(247,262)	(85,284)	(236,770)	(92,481)
非流動負債	(1,659,157)	(1,754,122)	(1,854,306)	-	-
負債總額	(1,909,304)	(2,001,384)	(1,939,590)	(236,770)	(92,481)
總資產淨值	235,069	407,651	528,833	163,016	161,764
流動比率	8.16	7.99	27.30	1.21	1.71
資本負債比率	706%	430%	351%	115%	45%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